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53号)和《关于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1135号)进行募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15日正式生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为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源基金”），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中基金运作方式、份额分类方式、申购赎回、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等条款，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19年3月23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4日，于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应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在2019年3月23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17:00点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217

联系人：彭祎

联系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2个工作日（2019年4月24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217

联系人：彭祎

联系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01室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联系人：石向阳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作为投资者选择期，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交易日选择赎回或转出，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型后的《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关于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15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转型事宜属于对本基金的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且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将有至少预留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基金名称变更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安源基金）。

（二）调整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运作期为2个月。而安源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

（三）调整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的要素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等，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而安源基金主要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安源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的要素均与本基金不同。

（四）调整估值方法相关的条款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而安源基金估值方法上与本基金存在差异，例如，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五）调整收益分配方式相关的条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而安源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对于转型前持有本基金的持有人（含转型前持有过本基金的持有人），转型后，其在该销售商下的该交易账号的安源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对于转型前未持有过本基金的持有人，转型后，其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安源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转型后，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安源基金的分红方式，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

（六）调整基金份额的设置

本基金设A、B两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年费率分别为0.27%、0.08%，A类、B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30%、0.01%；而安源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30%、0.10%，0.30%。

对于本基金转型前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其持有期限为转型前持有期限加上转型后的持有期限，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七）增加了摆动定价条款

安源基金增加了摆动定价条款，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本基金则没有该摆动定价条款。

（八）其他

根据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议案说明之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管理人就转型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因此，本基金转型、通过持有人的大会表决，符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转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基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转型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转型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向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转型议案。

（三）运作方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运作期为2个月。转型后的安源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转型后运作方式的变化。

（四）转型过程中的运作风险

基金转型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拟修订成的基金合同内容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为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最终法律文件，其他有关规定等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作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提高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到变动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为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最终法律文件，其他有关规定等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作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提高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到变动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在2012年8月19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为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31.基金交易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3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至基金合同终止申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开始之间公告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运作期起始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起始日上一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6.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对赎回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出确认日（对转换出份额而言，下同）后的第2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二个月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止。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四个月的月度对日（即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四个月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2.在每份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基金份额进入下一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本支付收益的结转。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1.基金投资集团内关联证券公司发行的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2.基金投资集团内关联证券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的证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份额净值 1.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2)基金份额赎回 不定期。 (3)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规则，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相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根据认购、申购限额选择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并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购（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的升级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条件，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第二部分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为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4.注册登记机构：指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持有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8.基金份额发售日：指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公众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工作日 29.基金份额发售价：指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基金份额的销售价格，即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时所支付的价格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3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3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3.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5.《业务规则》：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为前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其间遵守 36.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交换为现金的行为 38.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将基金份额在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 39.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将基金份额从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交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扣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数额扣除基金申购数额后的余额达到上一基金转换